

#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

为贯彻落实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科创板上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，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，推动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晟智能”）持续优化经营、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大力提高公司质量，助力信心提振、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，现对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总结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聚焦经营主业，提升核心竞争力

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充分聚焦智能物流装备及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装备业务，在“一个平台两个产业”的战略思想指导下，不断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。上半年公司实现收入 18,319.18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6.4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.85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26.67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.93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78.1%。上半年公司持续深耕智能工厂装备业务，持续开拓市场，公司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市场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增长，但由于材料及人工费用有所增加使得产品毛利率同比降低，导致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下降。2024 年上半年公司的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在为服装、家纺、家居等缝制行业，提供自动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的工厂内部生产物流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时，新拓展了安全座椅、铸造等行业，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以“智能制造系统平台”为根本，不断增加两个产业的下游应用场景、拓宽产品体系，为客户提供更优的整厂化智能制造、绿色制造、安全制造解决方案以期提高经营效益。

### 二、坚持自主创新，引领行业发展

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持续在智能工厂装备上进行研发投入，积极进行产品创新。公司在研项目 27 项，包括“基于 SaaS 平台的计划排程系统研发项目”、“基于 SaaS 平台的设备监控系统研发项目”、“高速运输智能调度装置研发”、“智能全自动除线机研发”、“节能降噪型天窗采光板的研发”等。2024 年半年度公司共申请知识产权 26 项，其中发明专利 7 项，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，软件

著作权 4 项。2024 年半年度公司共获得授权知识产权 33 项，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，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，外观设计专利 3 项，软件著作权 4 项，其他 1 项。截至 2024 年半年度公司拥有 75 项核心技术、585 项知识产权，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，实用新型专利 368 项，外观设计专利 97 项，软件著作权 33 项。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创新取得积极成果，公司技术能力进一步增强。

### **三、优化财务管理，提高经营效率**

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提供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，已经获得众多大中型企业的认可，在为大中型客户提供全面的系统解决方案，满足其复杂且多样化的需求的同时，针对小型客户，我们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，精准匹配其独特的业务模式，确保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。公司不断在优化项目制管理，上半年完成了 180 余个订单项目的交付。

2022-2023 年度，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,206.68 万元、20,224.91 万元，2024 年半年度为 22,778.63 万元，公司应收账款随着收入的增加有所增加，下半年将提升收款力度，加强账款回收工作。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重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，做好成本优化和费用管理工作，推动公司的各项支出更趋合理，推进降本增效，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1.19%，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5.68%，加强供应商管理，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。

### **四、强化运营管理，提升合规治理水平**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依法进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等不同层级的法人治理和公司运作，形成了权力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、运作规范、相互协调、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。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组织董监高进行了《新〈公司法〉下董监高、法人责任与公司治理制度》、《新“国九条”及证监会相关配套制度介绍》等企业内部培训，同时利用监管部门、各级上市公司协会等开设的课程向董监高及时传递、分享（监管）政策动态，提升董监高履职技能、合规能力。2024 年上半年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有效发

挥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提高董事会的治理能力，公司将持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推动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不断完善。

### **五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加强投资者交流**

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遵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优化信息披露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借助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交流会、官方网站、公众号、社交媒体等多个渠道，全方位展示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。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1次，接受多家特定对象调研，并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、公开邮箱、上证e互动等多种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积极答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，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，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抓手，通过多渠道沟通，更好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，从而更好地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。

### **六、稳定回报预期，共享公司发展成果**

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，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公司已于2024年7月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400.4万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比例为35.50%，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，合计转增12,012,00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2,052,000股。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实行积极、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，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分别为37.64%、45.30%、50.08%，公司未来亦将积极回报投资者。

### **七、强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“关键少数”责任**

公司上市以来，积极与实控人、控股股东、持股超过5%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“关键少数”保持了密切沟通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其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种培训，强化合规意识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。2024年半年度，公司持续加强与“关键少数”人员的日常沟通，组织其参与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有关培训，学习新“国九条”及证监会相关配套制度、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以及股份增

减持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加强合规培训，不断提升公司“关键少数”履职能力，增强其合规意识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建设。

## 八、其他

公司将持续评估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、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，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，回报投资者信任，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**本评估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、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**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